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是湖北省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是经湖北省气象局授权在湖北省范围内面向行业用户发布气象预警预报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工作的专门机构。单位主要职责是牵头开展面向各行业部门的专业气象服务，以及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社会活动的专项气象服务；承担电力、交通、旅游、新能源等专业气象服务；承担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服务，组织实施全省飞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展面向市场的气候可行性论证；负责省级专业气象服务业务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承担专业气象服务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及移动通信系统气象服务技术开发；负责全省专业气象服务业务指导；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服务效益评估总结；承担专业气象服务技术和产品开发；参与制定和实施全省气象部门公共气象服务业务发展规划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10 个：综合办公室、电力气象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气象服务中心、新能源气象服务中心、气候可

行性论证中心、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气象服务网络中心、气象信息支持中心、气象信息服务中心、后勤服务科。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年收入预算为108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减少45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535万元、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545.00万元。

收入减少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减少455.00万元。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预算收入减少。

2. 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年支出预算为1080万元，比上年减少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5万元，占总支出的49.54%；项目支出545.00万元，占总支出的50.46%。本年支出构成：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80万元，占本年支出9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00万元，占本年支出9.26%。

支出减少原因：2023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455万，主要是2023年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平台建设项目支出建设任务减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2023 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481.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安排，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3 万元，主要是人影移动作业指挥专业技术用车、人影飞机作业移动装备保障专业技术用车购置支出；服务类采购预算 438 万元，主要是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气象服务软件、人影专业技术服务等支出。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实行 2023 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底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与上年一致。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湖北省气象局工作安排，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平台（二期）项目未纳入 2023 年重点项目管理，无此项内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2023 年无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经费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6.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